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城管执法（开）城罚决字[2024]第 32 号

当事人：抚宁县榆关钱傲液化气站 法定代表人：杜青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3072055983T

地 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镇河西村

经查明，你单位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7 月 29 日期间，为深河村 170 号居民张翠霞家提供瓶装液化石油气，在对该用户入户安检中发现存在使用不合格的橡胶软管、使用可调节减压阀的燃气安全事故隐患，但是直至 7 月 29 日也未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消除可能导致该用户因液化气泄漏后遇点火源爆燃事件的间接隐患，依然为该用户提供瓶装液化石油气。

上述事实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 2 页、《调查（询问）笔录》五份 23 页、涉事的深河村 170 号居民《液化气用户安全检查记录表》二份 2 页、《配送工责任制考核》、《配送人员教育培训记录》、《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证书》、《安全责任书》、《劳动合同书》、《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 7·29 深河村出警情况的回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深河村“7·29”液化石油气爆燃事件专家意见》等证据证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17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城管执法（开）城罚先告字[2024]第 32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城管执法（开）城罚听告字[2024]第 32 号），你单位在 12 月 19 日向本机关提出听证要求。经本机关集体讨论研究，对你单位在听证时提出的意见和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并参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基准编号C080104801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中路2号，收款单位：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缴纳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7000023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月21日